

# 公共法律服务视域下的法律援助研究

谭启明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服务中心 吉林 白山 134799

**[摘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法治中国的重要基础,而法律援助则是为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使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出自身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新时期,因此建设中应努力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基于此下面将对公共法律服务视域下的法律援助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加强与完善的具体策略,以期能够为相关人员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法制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司法保障;法律援助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9.1913

## 引言

新时期要坚持法治为本,为了能够保护贫困群众和其他弱势群体获得法律上帮助的权利,需要坚持“依法治国”这一基本原则,在运行过程中需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对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张,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法律援助是一项法律制度,在实际发展建设中,需要从当前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方面着手,加快我国法制社会建设速度。

### 1 公共法律服务视域下法律援助的概念与理论

#### 1.1 概念分析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能够不断增强党的基层组织的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与地区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加强对基层行政组织权力的制约,从而使发展更加符合时代需求。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法律援助需要遵从民情,对指标进行适度放宽,把依法治国的各项要求落实到地区的每一寸土地的各个方面,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推动法律援助制度步入成熟期<sup>[1]</sup>。

#### 1.2 理论分析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把法律制度送到了各个地区,结合“遇到事情找法律”维护地区的稳定。在法律援助体系构建中,应该积极进行范围拓展,通过法律援助赋予“特殊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地区的建设效果。同时,为了有效解决各种影响地区矛盾和问题,必须坚持法治化思维、法治化手段,确定公共法律服务的权利义务主体、事项范围、模式与程序,加快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实践。

### 2 公共法律服务视域下法律援助的要求

#### 2.1 提升法律援助地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率,会结合实际需求不断进行优化和调整,现如今法律援助已从“行政法规”上升为“国家法律”。随着《法律援助法》的出台实施,提升对法律援助制度的地位,对司法机关以及司法活动作出规范,包括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也对《刑事诉讼法》规定作出了相应的补充,现如今已不存在法律障碍。《法律援助法》对相关制度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地位的提升效果较好,为此要把法律援助工作视为政府工作的“分内”之事,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强化国家、政府援助的责任,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中具有重要的意义。

#### 2.2 明确法律援助概念

法律援助能够提供所需咨询、代理等,不同于其他法律服务,相关规定所针对人群是“特定对象”,即“经济困难”或“符合法定条件”,完全不同于一般法律辩护与代理制度。法律援助是一种“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有偿法律服务对于经济困难的人员难以承受,此部分人将失去法律平等保护的机会,为此国家设法为这部分人提供无偿法律服务,坚持并推进以无偿性为根本属性的援助。如今《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明确,已从“政府的责任”变为“国家建立”,贯彻以人民为中心,为公共法律服务未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 2.3 强化法律援助责任

法律援助突出强调了与公共法律服务之间的关系,对政府及所属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相关要求或授予特定权力的规定,明确“特定人员”依法获得法律援助的要求,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在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方面,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并提供支持,从而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sup>[2]</sup>。

### 3 公共法律服务视域下法律援助相关分析

#### 3.1 完善相关立法

当前我国面临着路径转型,从规划的方式来看需要结合当前现状合理进行变革,将重心聚焦在法律援助这一重点问题上,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能够凸显出动态性、循序渐进性,在强化共政策属性的基础上,凸显出统筹发展的价值。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必须进一步明确,将地区内各类组织融合在一起,对法律服务需求趋势进行预测,结合法律援助切实有效地维护基层社会的公平正义。

#### 3.2 完善执法体系

法治是现代化社会发展必须具备的要素之一,法治社会下能够让我国公民依法享有个人权益,在带给人们良好秩序的同时维护了正义,让群众可以在日常生活中获得足够的安全感。为此在法律援助中需要结合实际进行调整,重对各项新政策或新制度的理解和把握,在公共法律服务的框架内提高主动性和提前性,立足地区司法特质简化诉讼程序、降低诉讼成本,切实保障所有人民的法律权益。

#### 3.3 强化法治宣传

公共法律服务下的法律援助调整应多元化,通过分层分类

将整体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遵守“民之所盼”这项核心原则,从根本上打消群众的顾虑。法律援助要抓准切入点,通过宣传提升民主法治意识,搭建法治宣传平台,开通免费的法律服务咨询热线、建立法律咨询,营造知法、懂法、遵法、守法的新风尚,为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好铺垫。

### 3.4 强化法治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需要从宏观视角进行认知,体现出规划政策的针对性,根据正确行使合法权利、严格履行法定义务,根据《宪法》规定,加强地区的基础法律设施建设,如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进地区力度,推动智慧法院和智能司法相关建设,切实解决好实际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使“特殊人员”能够在法律援助下“办成事”<sup>[3]</sup>。

## 4 公共法律服务视域下的法律援助路径

### 4.1 制定服务规范

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应通过基层网络扩大范围,全面建立法律援助规范执行相关机制,在实际执行中可以根据地区情况适当进行调整,违背公共法律服务标准的行为给予惩罚,弥补传统工作模式不足,在此基础上要明确基层服务人员的责任,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动力。法律援助机构需要制定规范,将一切工作纳入规范工作中,为“特殊人员”提供相应的帮助。

### 4.2 强化联动协调

强化联动协作是法律援助的全新路径,在实际执行中需要对服务体系方面进行强化,从“点、线、面”方面着手,以点画线、以线带面,联动过程中要求地方司法部门对律师事务所、法律机关单位进行相应的协调,改善以往的法律援助联动结构,切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让更多的社会公益组织参与,保障公证处、律师所能够切实发挥作用。针对法律律师事务所服务质量,需要结合地区的情况进行调整,为后续法治社会建设提供相应的帮助<sup>[4]</sup>。

### 4.3 搭建援助平台

为了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机构的发展,需要借助现代化技术搭建出符合群众需求的援助平台,以此保证各地区的法律服务网正常运行。在区域实际建设中,平台除需要开通网络渠道外,还需要融入地方热线、线下实体、服务中心、虚拟空间等,“110、12345”等也需要对此进行联动,并大力普及法律援助相关知识,在我国不断推动下,现如今法律服务工作站已超过4.8万个,“特殊人员”有多种渠道可以享受相关帮助,为实现后续法治社会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4.4 完善组织基础

法律援助事业是伟大的事业,为此出台相关规定对我国对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提案中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设立法律援助结构,此类机构需要向“特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应有服务,包括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等,向援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如今《法律援

助法》上要求“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并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所在,为今后法律援助制度的不断完善奠定了重要的组织基础,推动地区法治建设的发展。

### 4.5 组建服务团队

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专业的服务团队作为支撑,为此需要由政府下派专业人员进入相关机构指导,随后通过宣传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法律维权意识,在团队建设中可以鼓励一些法学类的学生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专职人员,为此规定律师事务所为“特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择优选择律师事务所,明确要求依照有关规定提供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切实发挥出法务团队与机构的作用<sup>[5]</sup>。

### 4.6 简化援助程序

在实际执行中需要预先确定自己是否属于法律援助的对象,了解“法律援助的范围”涉及哪些主体可以或应该获得法律援助,使更多的需要法律援助的人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对法律援助的范围专门作了规定,将法律援助引入死刑复核程序,辩护全覆盖全部试点工作,基于现实、理性的考虑,在申请获得法律援助范围上,需要纳入封闭再审程序。为了使受援人尽快、便利地得到法律援助,对于有关办案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项的时间提出要求,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对于申请法律援助并符合特定紧急事项的当事人,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个人诚信承诺便可以申请援助,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特定人员免于核查状况,最终顺利获得法律援助。

## 结束语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我国发展建设的必然需求,在经历“破茧成蝶”这一过程后,实际应用范围正不断扩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也愈发明晰,不仅提高了地区的法治水平,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法治社会的发展建设。为此在优化中,需要落实符合地区发展建设需要的法律体系与法治体系,从提升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水平方面入手,在建设中循序渐进,为全民普法提供一定的帮助。

## 参考文献

- [1] 刘亚男. 完善少数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制度的路径选择[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36(1): 149-155.
- [2] 宋志军. 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有效性实证分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 27(4): 41-55.
- [3] 孙道萃. 中国特色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立法完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6): 188-198.
- [4] 任精伟. 法律援助辩护全覆盖路径探析[J]. 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17(2): 22-28.
- [5] 顾永忠.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职能及人员构成之立法讨论[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 41(6): 179-187.